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仪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

（一）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

（二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三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